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按照《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四川省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第二版）》《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成立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成员构成与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一致。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全力迅速组织救治和集中管理。

（二）属地管理，快速反应。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学院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部门，直至教育部。

（三）联防联控，科学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

速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联系，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快速有效的处置工作流程。

（四）即时监测，强化预防。学院建立即时监测制度，全面掌控开学后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尽力避免学院突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五）依法管理、分类指导、家校联防、医教联控。确保学院各项防控措施全覆盖，无死角。

三、工作职责

二级学院：按照网格化管理流程在第一时间上报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做好相关师生的临时隔离工作，等待学院医院和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处理；做好师生日常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管理工作；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的教育引导；做好各类信息简报采集、学生疫情信息审核及报送；组织学生做好宿舍内环境清洁消毒等工作；配合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配合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学院办公室：做好学院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协调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学院医院对留观场所的要求，协调准备集中留观宿舍。

学生处：做好学生因病缺课缺勤登记报告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负责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做好学生情况收集、信息报送等工作。

学院医院：在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指导下，做好

卫生防疫系统的疫情信息和留观隔离人员数据报送；负责疫情现场处置，密切接触者的筛查、校内临时留观和集中隔离等工作，配合调查、转运、终末消毒等工作。

教务处：做好疫情期间因病缺课缺勤师生的复课教学安排工作。

宣传部：负责宣传教育引导、新闻和疫情对外发布；做好舆情监控。

公安局：负责进出校园人员筛查；对学院医院和留观区的警戒，校园交通管制，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留观人员的生活物资保障。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留观人员的生活服务保障，在医院指导下对留观区域进行消毒作业。

其他各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从领导小组安排与人员调动。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协助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做好确诊及疑似病例的转运，密切接触者筛查及留观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一）学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时，及时向辅导员报告，二级学院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按规定第一时间向学院医院和学院办公室报告。学院医院启动发热门诊预案，对发热学生进行处置，并指导二级学院对相关区域进行消毒。

（二）学生出现聚集性发热、干咳等症状（体温 $\geq 37.3^{\circ}\text{C}$ ）

时，学生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或教职员工在同一办公室），1天内连续有3例或者连续3天有多个人（连续5例）出现发热、干咳等与新冠肺炎有关症状，二级学院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出现症状的个人处置与上一条情况相同。学院医院在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学生采取临时隔离并追踪诊断结果。同时，二级学院在学院医院指导下开展消毒、隔离、调查等工作。

（三）教职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时，上报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处置方式参照学生应急处置方式执行。

（四）师生员工被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

1. 人员隔离。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由学院医院配合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转移至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由定点医疗机构作进一步处置。

2. 终末消毒。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颁布的《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方案（第二版）》，由学院医院配合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对病例停留过的教室、图书馆、寝室、餐厅、浴室等所有室内场所进行终末消毒；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厢式电梯，及时清除消毒剂残留。

3. 密切接触者筛查。配合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摸清病例在发病前14天的接触史，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名单；密切接触人员须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隔离、检测等相关工作。

4. 调整工作安排。采取临时停课、校园局部或整体封闭等有

针对性的措施；必要时寻求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支持。

5. 做好家校沟通。及时与病例近亲属取得联系，如实告知发病情况和处置举措，做好人文关怀，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五）出现聚集性疫情

聚集性疫情指 14 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寝室、一个班级、一个楼栋等）发现 2 例及以上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因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的可能性，或因共同暴露而感染的可能性。

学院相关部门联动、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报告，并配合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进行患者及密切接触者处置、区域隔离、终末消毒等；必要时，学院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停课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积极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支持及疏导，及时与家属沟通。

五、防控责任人情况

学院疫情防控各级各部门责任人、各关键环节负责人具体信息参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关于完善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流程

运行流程等内容见学院《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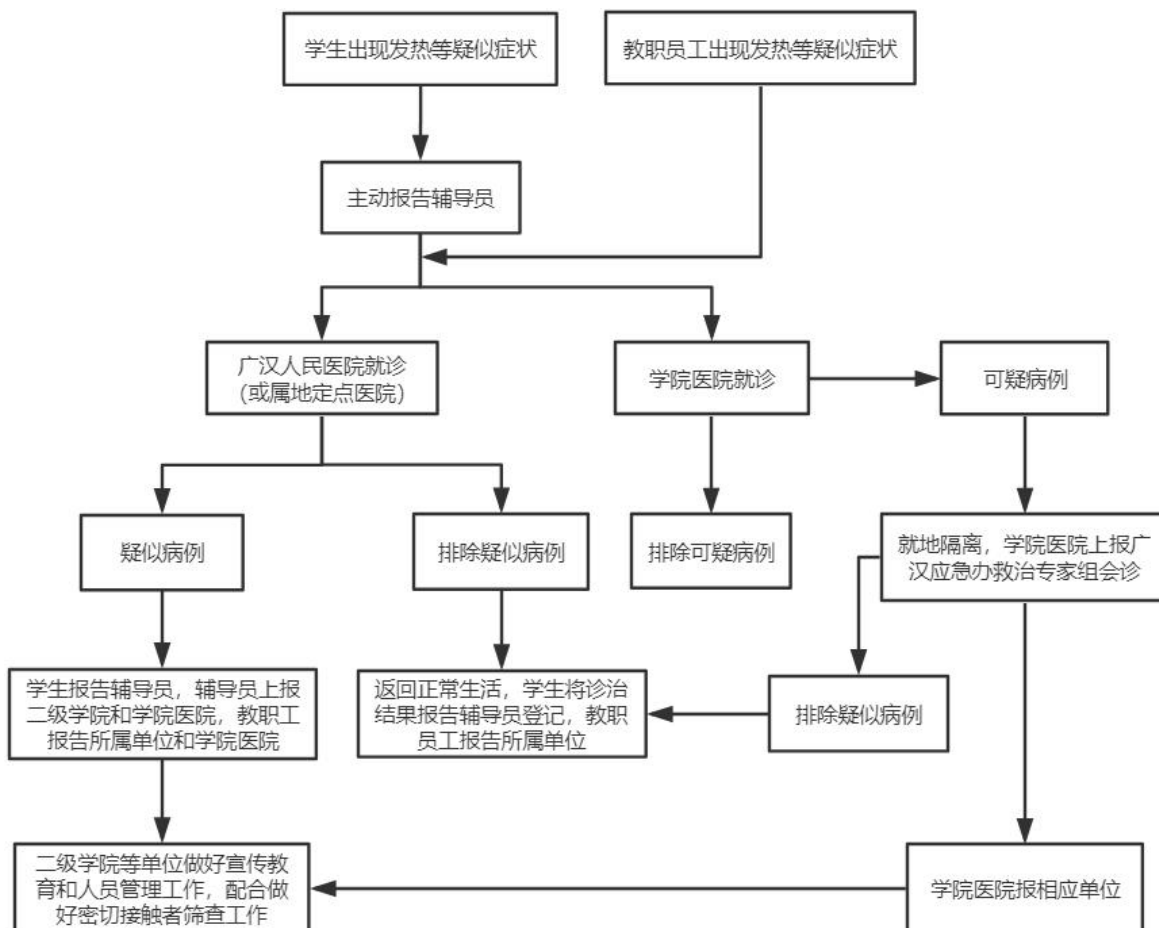
七、信息报送

校内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学院医院按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执行；学院办公室按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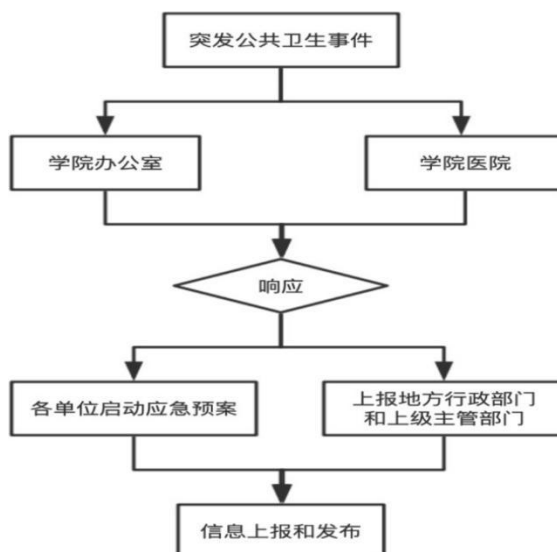
《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防控信息报告制度》执行。

八、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图

图一：发热等疑似症状的处置流程图



图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流程图



九、后续处置

（一）及时整改。学院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患病师生的后续安排及保障工作；对疫情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整改。

（二）恢复秩序。因疫情导致停课等情况，须对校内有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并根据疫情形势科学研判，有序安排复课。因疫情隔离或住院的师生，须在恢复健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确定无传染性后，按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复课返岗查验制度》审核通过后方可返校。

十、工作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实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坚持学院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防治的工作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防止疫情在学院内蔓延，减少其造成的危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迟报、谎报、漏报疫情信息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迟报、谎报、漏报疫情信息。

- 附件：
1. 报告联系电话
 2. 密切接触者隔离方案
 3. 密切接触者筛查表格（学生）
 4. 密切接触者筛查表格（教职工）

附件 1

报告联系电话

学院医院报告电话：0838-5185120

学院办公室报告电话：0838-5182162

学院公安局联系电话：0838-5185110

后勤服务总公司联系电话：0838-5182353

广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838-5220616

新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28-82522245

洛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场管理科：0379-64311522

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379-63258625

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816—2222185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825-5807555

附件 2

密切接触者隔离方案

一、密切接触者定义

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与病例乘坐统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朋友、同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二、密切接触者范围界定

学生：

1. 出现一例疑似或确诊病例时需隔离观察的人员：

同宿舍、同班的同学；病例所在宿舍的对面、左右相邻的共三间宿舍中的学生；与病例有其他密切接触的人员。

2. 如若在上述隔离人群中新增疑似或确诊病例，将扩大筛查范围，需隔离观察的人员；首发病例宿舍所在楼层的全体学生；与首发病例合班上课的学生。

3. 教职工:

1. 出现一例疑似或确诊病例时需隔离观察的人员:

同办公室的人员; 病例所在办公室的对面、左右相邻的共三间办公室中的人员; 与病例有其他密切接触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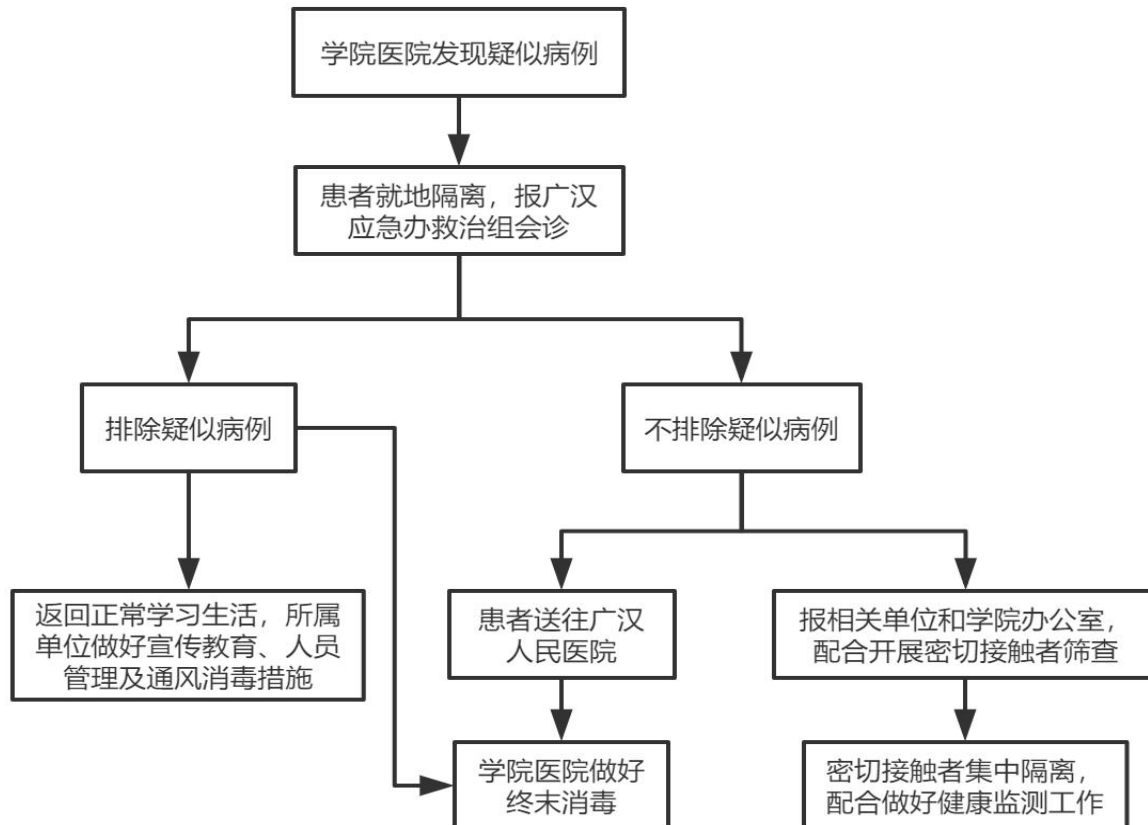
2. 如若在上述隔离人群中新增疑似或确诊病例, 将扩大筛查范围, 需隔离观察的人员:

首发病例办公室所在楼层的全体人员;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三、密切接触者隔离期间注意事项

配合广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 每天接受健康询问; 每天观察自己的健康状况, 测量体温, 看是否有相应呼吸道症状。

四、处置流程



附件 3

密切接触者筛查表格（学生）

首发病例姓名： 学院： 班级： 联系方式： 宿舍： 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学院	班级	宿舍	联系方式	详细情况	备注

附件 4

密切接触者筛查表格（教职员工）

首发病例姓名： 单位： 办公室： 联系方式： 住址：

姓名	单位	办公室	住址	联系方式	详细情况	备注